

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6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安徽省潜山市舒州大道42号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华文亮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审慎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，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，公司拟在2021年度内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,400万元的授信额度(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为准)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8)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22日